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除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首次用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的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主要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式。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只就於可見將來可能變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以收益表負債法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可毫無疑問地確認，否則不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計算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地應用，而若干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亦已因此而重新編列。

由於此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止之保留溢利的結餘減少 20,972,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17,279,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止之負商譽的餘額減少 15,974,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17,971,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減少 1,699,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4,000 港元）。

2. 分類資料－未經審核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貿易及分銷，經營酒樓及食品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

(a) 業務分類

	成衣		酒樓及食品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銷收入：																	
銷于外埠客戶	198,754	177,085	113,445	110,361	24,070	21,981	—	431	—	—	336,269	309,858					
分銷于相互之銷售	—	—	—	—	3,635	4,160	—	—	(3,635)	(4,160)	—	—					
其他收益	1,140	4,208	341	408	15,820	16,162	—	—	—	—	17,301	20,773					
合計	199,894	181,288	113,786	110,769	43,525	42,303	—	431	(3,635)	(4,160)	353,570	330,631					
分類業績	15,315	22,216	10,487	8,684	18,880	17,087	(62)	(7,042)	—	—	44,620	40,9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未分配企業支出																	
經營溢利																	
財務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																	
共同投資																	
聯營公司																	
除稅溢利																	
(b) 地域分類																	
美洲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洲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銷收入：																	
銷于外埠客戶	86,174	80,898	80,038	72,863	25,262	36,996	132,528	103,903	12,267	15,198	336,269	309,858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或(增加)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新編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7,948	7,540
聯營公司之減值	—	6,248
利息收入	(1,113)	(1,496)
確認的負商譽*	(15,524)	(15,524)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已計入「其他收益」中。

4. 財務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於五年內償還		
其他借貸	7,393	10,026
代理融資安排	13	—
融資租約	56	110
財務支出總額	7,462	10,136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新編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中國大陸	3,565	1,668
海外	1,898	1,630
以前年度之低估撥備	1,878	—
	7,341	3,298
遞延稅項	701	106
期內稅項支出	8,042	3,404

由於本期內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海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之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19,286,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1,342,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734,193,776 股（二零零二年：732,587,219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此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19,286,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1,342,000 港元）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股份 734,193,776 股（二零零二年：732,587,219 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期內被視為全面行使後以無代價方式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 1,422,688 股（二零零二年：2,223,557 股）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估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366	4,479
應收聯營公司款	25,946	8,782
應付聯營公司款	(2,478)	(2,493)
	26,834	10,768
減值撥備	(7,589)	(7,589)
	19,245	3,179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中包括80,5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823,000港元)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此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	33,238	25,375
31 – 60日	10,021	9,466
61 – 90日	248	959
超過90日	37,050	55,023
	80,557	90,823

信貸政策

本集團成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酒樓及食品業務一般以現金收入為主。物業出售之信貸政策則按照買賣合同而釐定。應收賬項乃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當為不可能悉數收取除款而作之呆賬撥備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	27,885	29,794
31 – 60日	3,713	7,430
61 – 90日	3,022	1,412
超過90日	2,691	4,269
	37,311	42,905

1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2,000,000,000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738,587,219股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2,587,219股)	73,859	73,259

於期內，公司購股權中共有6,000,000股已被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由此而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有6,000,000股，未扣除費用前，有關之總現金代價為960,000港元。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列入財務報表內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2,471	2,516
就小業主購買物業之按揭貸款而作出的擔保	123,774	139,346
	126,245	141,862

本集團之一項或然負債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於未來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筆款項最高可能為 2,4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53,000 港元）。於結算日，該項或然負債之產生因本集團之僱員之受僱年期已達到僱傭條例中所規定，可於在條例指定之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有權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數，因而本集團須承擔支付該筆款項。鑑於可能出現之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將來有重大之資源流出，故未有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

1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客須支付抵押按金及於若干情況下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0,024	26,02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427	84,665
第五年後	33,690	32,045
	153,141	142,73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物業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租金之數額乃根據有關之租賃合約釐定，並無作出任何或然租金支出的安排。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數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7,072	14,86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61	31,838
第五年後	141	1,149
	45,174	47,856

14. 承擔

於結算日，除列於附註13(b)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清結之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本承擔		
已授權及訂約	1,390	1,779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應予以披露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除已記錄於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內的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曾與由馬介璋及／或馬介欽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出售貨品	(i)	14,042	5,956
購入貨品	(ii)	(49,994)	(26,701)

附註：

- (i) 依據董事會之意見，出售貨品予有關連人士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價錢及條款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相同。
- (ii) 依據董事會之意見，向有關連人士購買貨物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價錢及條款與本團其他供應商相約。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訂立。